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固定為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值、中位數及最高值，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於[編纂]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載於下表：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編纂]最低值)	[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編纂]最高值)
股份市值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就假設及計算方法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假設[編纂]固定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設立新母基金。我們預計我們的投資將佔每個新母基金總規模[編纂]；
- 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通過設立新附屬公司及服務點擴大我們於中國開展的業務的地域範圍；及
- 餘下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最終被釐定為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已湊整至最接近港仙)，則本集團將按比例減少擬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並將於適當時透過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撥付差額。倘[編纂]最終被釐定為每股[編纂]超過[編纂]港元，則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金額。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例與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倘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客戶需求的改變及市況出現變化等多種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會根據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段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將募集資金淨額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直至落實有關業務計劃為止。